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7/5/22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公	107	撤緩偵	52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林○文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7	撤緩偵	53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湛○翔	聲請簡易判決
水	107	偵	2639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黃○彥	聲請簡易判決
水	107	毒偵	112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分局	張○勛	不起訴處分
水	107	毒偵	666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分局	陳○偉	聲請簡易判決
水	107	毒偵	729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分局	吳○忠	起訴
辰	106	偵	6193	山坡地保育	苗栗縣政府	劉○榮	不起訴處分
辰	106	偵	6453	家庭暴力防治	頭份分局	李○榮	不起訴處分
辰	107	偵	395	家庭暴力防治	頭份分局	李○榮	不起訴處分
辰	107	偵	413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分局	李○宏	起訴
辰	107	偵	726	著作權法	苗栗分局	余○宇	聲請簡易判決
辰	107	偵	726	著作權法	苗栗分局	鄭○雙	不起訴處分
辰	107	偵	2329	竊盜	苗栗分局	劉○慧	不起訴處分
辰	107	調偵	31	傷害	苗栗頭份市所	李○榮	起訴
辰	107	調偵	31	傷害	苗栗頭份市所	鄒○真	不起訴處分
物	107	偵	2669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林○龍	聲請簡易判決
物	107	毒偵	674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連○崇	起訴
宿	107	偵	450	非駕業務傷害	通霄分局	吳○嘉	不起訴處分
宿	107	偵	450	非駕業務傷害	通霄分局	陳○姿	不起訴處分
宿	107	偵	972	槍砲彈刀條例	苗縣警局	涂錦○	起訴
宿	107	偵	973	槍砲彈刀條例	大湖分局	黃○福	不起訴處分
宿	107	偵	974	竊盜	頭份分局	陳○娟	聲請簡易判決
宿	107	偵	1190	背信	謝○兒	謝○興	不起訴處分
宿	107	偵	1975	詐欺	臺灣高檢 頭份分局	高○光	不起訴處分
宿	107	偵	2044	竊盜	頭份分局	鍾○宏	不起訴處分
宿	107	偵	2241	毀棄損壞	苗栗分局	曾○成	不起訴處分
宿	107	少偵	2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地院	黃○翔	不起訴處分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